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王晓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,425,7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6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王晓晖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（未超过其持股数的 25%）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28%。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。

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王晓晖 |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20,425,746 | 1.16% |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： 15,712,113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4,713,633 股 |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，是指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数量 (股) | 减持比例 | 减持期间 | 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 |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王晓晖 | 600,000 | 0.03% | 2021/7/15~ 2021/7/16 | 22.41-25.75 | 2021 年 5 月 6 日 |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| 股东 名称 | 计划减持数量 (股) | 计划减 持比例 | 减持方式 |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|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| 拟减持股份来源 | 拟减持 原因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王晓晖 | 不超过： 5,000,000 股 | 不超过： 0.28% | 竞价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5,000,000 股 | 2021/12/29~ 2022/6/28 | 按市场价 格 | 2017 年完成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增发的股份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份 | 股东自 身的资 金需要 |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
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王晓晖先生在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

王晓晖先生承诺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，自锁定期届
满之日起（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），若科百瑞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
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王晓晖已经根据《业绩补偿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
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，则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，
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：

股份解禁时间限制

第一次解禁：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《专项审核
报告》出具后；第二次解禁：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
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出具后；第三次解禁：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
期间第三年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及《减值测试报告》出具后。

股份解禁数量限制

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%；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%；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%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系王晓晖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王晓晖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
否

(三)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王晓晖先生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8 日